

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1、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名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本议案尚需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2、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名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3、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名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4、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名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本议案尚需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5、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名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，0 名反对。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6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名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，0 名反对。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7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名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，0 名反对。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8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名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，0 名反对。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9、《关于制定〈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名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，0 名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19 日